

案卷

“我曾经是一个有知识、有文化、有抱负的青年人” 这个一身光环的中年男人，昨天却因虚假诉讼讹钱在萧山区受审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萧法

他是个事业有成的中年男人，是有头有脸的人物，是两家公司的老板，同时还是浙江省人才开发协会企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但是昨天，他因涉嫌诈骗罪，神情沮丧地站在杭州市萧山区法院的刑事审判庭上受审。

同一个人两个月内打了两起劳动争议官司

于某，41岁，用他自己的话讲：“在杭州，我在经营管理方面有些名气”。

去年1月28日上午，一起劳动争议纠纷在萧山法院开庭。原告是一个叫“彭志良”的人，其委托代理人就是于某；被告则是杭州萧山某箱包有限公司。当天开庭时，原告的代理人于某出庭，而被告也有两名律师代理人出庭。

法官核对双方出庭人员后，问及

双方是否愿意庭前调解，双方均表示同意。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很快达成了调解协议：原告和被告在当天解除劳动合同，被告公司支付原告工资款和违约补偿金共计10万元。

一个多月后，又一起原告为“彭志良”的劳动争议案诉至法院。彭诉称杭州某绣品公司与自己签了1年的劳动合同，他在该公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月工资为13万元。彭请求法院判令该

绣品公司支付2009年5月到2010年1月工资，总共117万元，并支付赔偿金117万元。

法院开庭时，原告“彭志良”委托了代理人出庭，而被告则没有到庭。法院经过审理，认定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判决被告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彭志良”工资款和赔偿金共计234万元。



公司高层趁火打劫虚假诉讼

这两起劳动争议纠纷随后都进入了执行程序。

去年11月23日下午，债权人“彭志良”拿着一张一代身份证件和判决书去法院领取执行款。按照判决书判决，被执行人杭州某绣品公司应付彭234万元执行款。但因该公司债务繁多，经过执行款分配，“彭志良”可以受偿28万元余元。

去领执行款的是个30岁左右的男人，执行人员比对了一下身份证件，没有发现问题。随后，男人按要求签名领款，但是当他签下“彭志良”的名字后，执行人员却发现了问题：他的笔迹和申请执行上的签名太不一样了！执行人员留了个心眼，把“彭志良”叫到一边，做起了笔录。不问不知道，一问吓一跳：这个来领款的家伙对此前的诉

讼情况一问三不知！

到了派出所，男人竹筒倒豆子，说自己姓俞，并非所谓的原告“彭志良”。他是受人之托去领钱的，幕后主使就是他曾经的上司于某。于某承诺，领了执行款后就分他3000元“劳务费”。

再一查，原来于某在搞虚假诉讼！之前的两起劳动纠纷案都是子虚乌有，是于某拿

了一个叫“彭志良”的人的身份证炮制的。而于某曾是这两家被告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两家公司当时均因陷入债务危机而风雨飘摇，公司老板出逃，他则趁此机会动起了虚假诉讼骗钱的歪脑筋。

据悉，案发后，两起虚假诉讼均进入再审程序，并中止了执行。

“我每年都要向企业推荐几千名优秀大学生”

昨天，于某因涉嫌诈骗罪受审时，对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表示认可。其辩护律师说，于某是杭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杭州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此同时，他还是浙江省人才开发协会企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

在最后的陈述阶段，于某说了长长的一

段话。“我认罪伏法。”他说：“我曾经是一个有知识、有文化、有抱负的青年人。法律意识的淡薄和对金钱的欲望，造成自己今天站在被告人席上接受审判。我知道自己的行为严重地危害了社会，我的行为也伤害了自己的家人。对此我也深深悔恨。”

他称，自己在看守所期间学习了刑法和刑诉法，端正了自己的价值观。随后，他又罗列了一些请求法庭判自己缓刑的理由，其中说到：我是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给国家创造了相关税收，我还有很多项目，还承担了一些社会责任，作为浙江省人才开发协会

企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每年我为多家中小企业服务，每年都要向杭州企业推荐几千名优秀大学生。”

与于某一同受审的还有为了3000元好处费去领执行款的俞某。

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老人不堪受虐棒杀逆子获缓刑 当地村民曾联名上书为其求情

■《楚天金报》邓伟 石苑 郭玉姣 汤碧君

眼看着亲生儿子做出一件件大逆不道的事，绝望的王明合含泪棒杀25岁逆子。案发后，58岁的他投案自首。当地200多名村民联名求情，法院一审从轻发落。7月10日，记者采访了这桩发生在湖北省丹江口市六里坪镇的离奇案件。

娇生惯养埋下祸根

家住丹江口市六里坪镇杨家川村的王明合晚年得子。与妻子孔林莲生下两个女儿后，于1986年生下了儿子王新（化名）。

王新从小好吃懒做。从学校毕业后，整天游手好闲，两个姐姐都不与他往来。最让人不能容忍的是，王建新竟经常殴打父母。对此，王明合夫妇称都是从小过分溺爱儿子埋下的祸根。

王新花钱一贯大手大脚，而父母总是一次次满足其无理要求。王新想要开工厂当老板，王明合夫妇不惜借高利贷，买来整套的冲床、铣床。然而，王新却不务正业，如今这些机械设备成了一堆废铁。为此，王明合夫妇至今还欠着22万元的债务。

老父无奈棒杀逆子

2008年7月8日晚10时许，王新从外



面回家，看到父母坐在饭桌旁吃饭，便无端指责他们。忙了一天农活的夫妇俩气得发抖，便与儿子争执。王新上前对父亲拳打脚踢，当场打掉王明合的两颗门牙。为此，丹江口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新有期徒刑1年。不料，王新刑满释放后，变本加厉地虐待

父母，多次采取暴力手段要钱花，还扬言要把父母打死。

今年1月4日晚，王新因没找到冬衣，威逼父母跪在客厅，并掐住父亲的脖子，边打边吼：明儿不给老子准备5000元钱，老子让你们老两口死一个。”随后，王新坐在火炉旁边烤火看电视，还威逼父母跪着不许动。就这样，王明合夫妇颤抖着跪在冰冷的地面上长达1个多小时，直到儿子回房睡着了，才悄悄起来。

次日清晨6时许，王明合起床后去王新卧室衣柜找衣服穿，不料惊醒了儿子。见是父亲，王新便说：“你今天给老子借5000块钱，不然要你的命！”说完后继续睡觉。王明合往楼下走时，想到无法满足儿子的要求，怕儿子醒来后真要自己的命，绝望中，他找来一根木棒来到儿子床前，举棒朝儿子脑袋打去……

几分钟后，他匆忙跑下楼告诉邻居和妻子：“儿子不行了！”说完，便跑到六里坪派出所报案，供认了自己打死儿子的经过。

当地村民上书求情

惨剧发生后，孔林莲立即给检察机关写信，希望不要追究丈夫的责任：“儿子常对我们张口就骂，伸手就打。我们夫妻深受其害。作为王新的亲生母亲，我觉得他罪有应得，

死有余辜。”

杨家川村200余名村民也自发地联名给法院上书，请求司法机关从轻处理。六里坪镇政府及杨家川村委会还联合写下请求书，证明王明合是个老实人，从1990年开始担任杨家川村6组组长后，他带领村民修建了3000余米通村公路，绿化荒山200余亩，修建灌溉渠2000余米，至今还垫付着7000元资金。而王新是个十恶不赦的人，给家庭、社会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本应受到严厉惩罚。王明合打死儿子，实属为民除害。

丹江口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明合长期遭受儿子王新的打骂虐待，且在自己人身权利面临威胁而绝望的情况下，用木棒打死亲生儿子，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但被害人王新为索要5000元钱，威逼父母下跪，数次扬言不给钱就要将父亲王明合杀死，是导致发案的前因。案发后，王明合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应当认定为投案自首，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被害人王新具有严重过错，依法可以减轻对王明合的处罚。由于案发地众多村民、地方各级组织，以及其亲属均请求对王明合从轻处理，适用缓刑。

最终，法院判处王明合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为他办理了取保候审。